

風災季節：您的財產都保了？

黃淑燕

蘇拉颱風挾帶豪雨造成全台部分地區受災嚴重，斷橋、樓塌屋毀、汽車遭淹沒、民眾財產、農作物等水淹慘重，好不容易遠離台灣，後腳海葵颱風又成型，因為今年颱風生成比去年活躍，中央氣象局六月預報，今年海溫偏高，加上大氣環境影響，中太平洋生成颱風數預估本來就偏多，「今年的總數可能落在23至26個間，未來可能還是有颱風陸續的形成，而在七、八、九月就是台灣颱風生成的旺季。」因此，有備無患，颱風季節千萬不能輕忽，時時做準備才能把損失降到最低。

每一次重大災害之後，正是檢視保險保護網的時機。雖然據統計台灣大約七成民眾已有投保各式保險，但是保險不是有就好，完整的保護網需要用心架構。尤其有些依法必須投保的保險，通常只是提供最低的保障，民眾若誤以為依法投保就夠了，等到需要用到時，往往已來不及了！

依照我國現行保險制度設計，風災及水災的損失與地震險一樣，均非一般汽車保險或住宅火災保險主保單的承保範圍，擔心颱風洪水造成災害的消費者必須另行附加颱風洪水險；風災水災過後，已投保的民眾，可以清點損失，儘速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天災難防，善用附約保「愛車」及「住宅」

每年颱風過後，全台灣至少有十幾萬輛汽車泡水受損，加上數以千計的住宅毀損等，其損失金額常是可觀數字。根據統計，全台816餘萬戶住宅中，以100年為例，民眾為住宅另外投保颱風洪水險，只有2,512件；696多萬輛有保險的汽車中，只有23,865輛的車主有加保颱風洪水險，由此可見民眾通常會忽視「颱風洪水險」的重要性。

以現行國內的汽車保險制度而言，因豪雨、颱風所造成災害並不在一般車體損失險的保障範圍內，即使是俗稱的「全險」，也必須在車體損失險這張主保單外，再加保「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後，才可獲得理賠。

車主若投保該項附加險，理賠的方式是以車輛修復的實際費用為原則，例如汽車因招牌掉落砸傷、排氣管進水熄火造成引擎損害，都可能得付出20~30萬元可觀的修復費用。但若總修復費用高於車輛當時的實際現金價值時，例如整車泡水、被沖走，或被倒塌建物壓垮等損失較嚴重的情形下，則車輛已無修復的價值，已達汽車的實際價值(保險金額扣除保單規定之折舊率)的3/4以上時，則比照全損方式賠付車輛當時的價值，即扣除折舊後的實際車價，則保險公司將以車輛的實際價值為理賠金額直接進行賠付。

而「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所加繳的保險費計算方式，是按照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汽車的實際現金價值)的0.79%來計算，以1600cc、50萬價值的國產車為例，一年期保費約在新台幣3950元左右(50萬 \times 0.79% = 3950元)，由於保費不算太低，導致目前投保車體損失險附加颱風洪水險的比例不到千分之3。而費率並不會因汽車所在地不同而有差異。

至於天然災害造成房屋毀損的賠償方面，被保險人必須先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金保險主約，才能附加投保颱風洪水險，保險期間是一年，一旦住宅因天災造成毀損，理賠的方式是將住宅修復到恢復受損前原貌。如果是因土石流造成住宅全損必須在投保颱風洪水險又加保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保險，才會全額理賠，舉例來說，98年8月莫拉克颱風造成台東知本金帥飯店的損害，因該飯店只投保火災保險，建築物地面掏空造成的倒塌是屬於火災保險之除外責任不予理賠。

住宅火險附加颱風洪水險，保費是以投保地區、樓層高低、建築物結構等三項因子來計算費率，例如一樓、山區等較貴，另外，投保地區按危險程度三區區分不同費率基礎，第三區為基隆、宜蘭、花蓮、台東與屏東等地，容易受颱風影響，費率最高，第二區台北及桃園、高雄、台南等地區費率次之，第一區為新竹、台中及嘉義等地區費率最低，其基本費率範圍是千分之0.87~5.54不等，平均保費大約1

千多元。

颱風洪水險投保率低的三大原因

市面上財產保險商品大部分都可以附加颱風洪水險，但每次颱風肆虐過後，面對家園的龐大損失，民眾只能望沒有及時投保颱風洪水險而興嘆。

颱風洪水險投保率偏低之主要原因有三：一是主要的主約投保率就不高，例如住宅火災保險，大多是因房屋有貸款，貸款戶才會在貸款銀行的要求下投保住宅火災保險，而非屋主主動投保。

二是颱風屬於不確定性的風險，加上有逆選擇的考量，亦即颱風經常肆虐的某些縣市或地區才会有需求，就住宅本身而言屬不可移動性，只有經常被颱風肆虐的縣市或地區才会有需求，但就汽車來說是可移動性，只要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大多的車主都會將愛車移往高處停放，以避免愛車成為泡水車的情形，因此，導致投保率不高的主要原因之二。

三是保險公司對颱風洪水險的審核相對嚴謹，包括房屋座落地是否處於低窪、容易淹水或容易受災區，或汽車車齡超過5年以上、過於老舊者，保險公司核保上會較嚴格，主要是避免道德案件發生。值得注意的是，颱風季節來臨或發布颱風警報時，產險公司大多不受理臨時加保的該颱風附加險，消費大眾應提前投保，保障期間大都為一年。

經濟實惠的另一種選擇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有些產險公司針對因颱風、海嘯、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的泡水車，設計出「汽車保險泡水車補償損失險」或「汽車天災事故損失補償險」。所謂的「泡水的毀損滅失」，是指被保險汽車因積水滲入，導致車體內部機件及內裝部分的毀損滅失，因此，承保範圍不包含被保險汽車因承保事故所引發碰撞、傾覆、刮損或擦損所致的車體外部毀損滅失。而所謂「汽車天災事故損失補償險」，是指因地震、颱風、海嘯、洪水所致被保險汽車毀損所需之修車費用。

不論是「汽車保險泡水車補償損失險」或是「汽車天災事故損失補償險」的保險金額大致上都採限額投保，最高為20萬元，最低為5萬元，在保險金額內的損失是以實損實賠的方式賠付。舉例來說，不分價位的國產車選擇投保限額10萬的「泡水車補償損失險」，倘採固定費率，一年的保費約一千元。各保險公司之費率有所

不同，但都是較傳統「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颱風、地震、洪水、因雨積水附加條款」的便宜，是可供民眾較經濟實惠的另一種選擇。

俗話說：「千金難買早知道」，很多人總是抱持「僥倖」心態，認為災害不會降臨在自己身上，然而，天災無情，誰能確保自己不會是下一個受災對象？日常生活中存在許多不可預知的危險，災後必須省思是否要防患未然，利用保險減少不可預料的意外災害。

雖然颱風洪水這種天災可利用保險規劃降低風險，但值得注意的是，民眾仍應於颱風前加強做好損失預防，例如，勿將愛車停放於低窪地區、工地圍籬旁、路旁或公園邊的樹蔭下，藉此降低意外事故的發生機率，避免遭受經濟損失。

本文作者：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汽車險委員會秘書

汽車颱風險相關說明比較如下，請參考

險種比較	傳統「颱風、地震、洪水、因雨積水附加條款」	「汽車天災事故損失補償險」	「泡水車補償損失險」
是否須投保車體險	是	否	否
天災承保範圍	颱風、地震、洪水、因雨積水	地震、颱風、海嘯、洪水	颱風、洪水、因雨積水
理賠範圍	因上述天災所造成車輛毀損或滅失	因地震、颱風、海嘯、洪水所致被保險汽車毀損所需之修車費用	因上述天災積水造成車輛內部之損壞
保險金額	同車體險保額	限額承保 最高 200 萬，最低 2 萬	限額承保 最高 20 萬，最低 5 萬
保險費	約 4,800 元	以投保限額 10 萬元為例 約 1,000 元	以投保限額 10 萬元為例 約 1,350 元

※以Toyota Altis 1.8 車價60.9萬為例